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補充及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茲提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尚待財務公司開戶的全部相關手續完成。相關手續涉及財務公司審視本公司的持股背景，以決定本公司是否屬合資格集團成員，可供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為時較本公司所預期者長得多。開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自此以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已與同方訂立貸款協議，使本集團更好運用其可用現金，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利潤。本公司認為，將因該等利息收入所產生的額外現金僅存入財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惟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該公告所述因素除外)，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進行。

##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標題下第四段應修訂如下：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鑑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